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85 號函

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  
公告、書、表、冊、票格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#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公告、書、表、冊、票等

## 格式目次

- (一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
- (二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- (三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- (四)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切結書
- (五)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同意書
- (六) 地方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局查核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  
債信、刑案及素行函
- (六之一)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農會總幹事候聘登  
記人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綜合信用歷史資料函
- (六之二) 臺灣票據交換所提供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票據資料  
函
- (七)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表
- (八) 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名冊
- (九) 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  
評定表
- (十) 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各級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評定名冊

(十一) 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核定名冊

(十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(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各級農會績優總  
幹事核定名冊)

(十三) 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合格名冊

(十四) 聘任總幹事表決票

(十五) 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

(一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○○市政府 公告  
○○縣(市)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 字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\_\_\_\_\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三、登記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
每日上午 時起至下午 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（由農委會、直轄市或縣、市政府自行決定）。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份。

（六）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份。

(二)

##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○○市政府

○○縣(市)政府

一、申請人○○○申請登記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份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三)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四)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五) 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份。

(六)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女士 先生 ○○○農會第○○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

記文件共計 件

此據 收件人 簽章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三)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		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日		通訊地址					
	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及院科系			修業期間			學位及畢(結)業證書字號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	考試年月			考試機關		證書字號
				年 月					
				年 月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	擔任職稱		(相當職務)			任職年月	證明文件	
				簡任	薦任	委任	離職年月	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農會業務 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			訓練時數			辦理訓練機關		證書字號

附註：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，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；訓練1日以7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計。

(四)

## 切 結 書

本人○○○為申請登記為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切結確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。

此 致

(主管機關)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五)

## 同 意 書

本人○○○為辦理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，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本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，以辦理農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此 致

(主管機關)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(六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函

受文者：臺灣○○地方法院、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、○○縣警察局(分繕，各別發文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，請協助就候聘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等相關規定刑案、素行紀錄之情事，並提供資料與意見，於本(○)年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合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：(一)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各款所定情形。(二)曾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47 條之 3 之罪，且未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。
- 二、請就候聘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(含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9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)、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刑案、素行紀錄之情事，並提供資料與意見，於本(○)年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審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名冊(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)計○人 1 份。
  - (二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同意書計○份。
  - (三)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6 條、第 25 條之 2、第 46 條之 1、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等相關條文 1 份。

(六之一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函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，請協助提供候聘登記人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綜合信用歷史資料，於本 ○年 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合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：(一)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各款所定情形。(二)曾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47 條之 3 之罪，且未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。
- 二、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：「…二、積欠農會財物、會費、事業資金、農業推廣經費；或(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)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；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。」請就候聘登記人之授信紀錄提供有無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並提供資料與意見，於本(○)年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審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名冊(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)計○人 1 份。
  - (二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同意書計○份。
  - (三)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6 條、第 25 條之 2、第 46 條之 1、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等相關條文 1 份。

(六之二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函

受文者：臺灣票據交換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，請協助提供候聘登記人之票據資料，於本 ○年 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合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：(一)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各款所定情形。(二)曾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47 條之 3 之罪，且未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。
- 二、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：「…八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，尚未期滿者。」請就候聘登記人之授信紀錄提供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之情事，並提供資料與意見，於本(○)年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審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名冊(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)計○人 1 份。
  - (二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同意書計○份。
  - (三)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6 條、第 25 條之 2、第 46 條之 1、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等相關條文 1 份。

(七)

## 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表

填表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最高學歷或考試	經歷【相當委 (薦)任年資】	備註
					年 月	

審查結果  
及理由

召集人  
核章

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審查結果應書明其是否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某款目規定及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，並應書明准否登記及理由。
2. 相當委（薦）任年資部分，請合併計算載明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，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。

(八)

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名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會別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審查結果	備註

填表說明：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、第 15 條規定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。

(九)

### 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表

姓名		性別		現任總幹事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登記農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計分 項目	9分以上	8.9分~6分	5.9分以下	評分	備註
品德操守 (10分)	有具體優良 事蹟	守法守分	在檢警調單 位有不良紀 錄或行為失 檢事實		
工作表現 (10分)	經服務單位 出具有記大 功具體事蹟	工作條理 負責盡職	曾受服務單 位紀錄有違 失或懲戒處 分之事實		
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得分總計(20分)					
召集人 核章					年 月 日

附註：1.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1位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- 2.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，核給分數如9分以上或5.9分以下者，應檢具具體證明文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。
- 3.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給分數9分以上或5.9分以下，而未檢具具體證明文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評定9分以上，以8.9分計；5.9分以下，以6分計。
- 4.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3條、第15條規定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無須辦理成績評定。

(十)

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 各級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評定名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會別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評定分數					
				學歷	經歷	品德操守	工作表現	合計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1. 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 1 位，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2. 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、第 15 條規定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。

(十一)

直轄市、  
(縣(市)) 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核定名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會別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本屆到職年月日	本屆任內 年度考核成績			屆次考核成績	核定等第	備註
				第1年	第2年	第3年			

備註：

1. 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1位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2. 由主管機關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2條辦理，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

(十二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公告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）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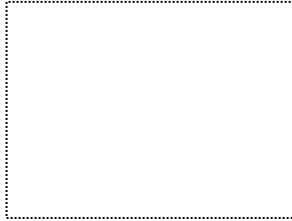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）轄內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核定  
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

(十四)

(全銜) ○○○農會第○○屆理事會聘任總幹事表決票

(農會圖記)



表決權人： (簽名)

	同意聘任	(候聘人姓名)
	不同意聘任	
	同意聘任	(候聘人姓名)
	不同意聘任	
~~~~~		
	同意聘任	(候聘人姓名)
	不同意聘任	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		

註：同意與否（同意僅得勾（圈）選1位，不同意不限人數。）

(十五)

○○○農會第

# 屆理事會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

指導員：

開 會 時 間		年 月 日 午 時		開 會 地 點			
出 ( 缺 ) 席 人 數		應 出 席 理 事	人	親 自 出 席 理 事	人	缺 理 事	人
表 決 之 方 式		應以書面記名行之。(農會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)					
通 過 之 方 式		農會總幹事之聘任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(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)須經_____位同意通過。					
遴 選 合 格 名 單		○ ○ ○		○ ○ ○		○ ○ ○	
同意與否 ( 同意僅得勾(圈) 選 1 位，不同意不限人數。)		同 意	不 同 意	同 意	不 同 意	同 意	不 同 意
理 事 名 單	○ ○ ○						
表 決 結 果							
聘 任 名 單		○ ○ ○					
備 註							
主 席 簽 章				紀 錄 簽 章			